

主禮：李昱宏牧師
經文：馬太福音 5:13-16
講道：一起走進生活（九）：
在黑暗中成為光
宣召：啟應文 54
聖詩：71、540、392
金句：馬太福音 5:16

主後 2026 年 9 月 6 日 主日講道資料

一起走入生活（九）：在黑暗中成為光

親愛的弟兄姊妹平安

2021 年東京奧運，台灣選手郭婞淳在女子 59 公斤級舉重比賽拿下金牌。當會旗升起、大家看見她站上最高的頒獎台時，很多媒體和民眾都稱她是台灣之光。當一個人在國際舞台上具有傑出的表現、得到很高的成就，讓全世界看見台灣，我們很自然就會稱她是台灣之光。

所以在一般人的理解裡，光常常是代表一個人的成就與榮耀，因為他很成功、很傑出、很有能力，被許多人所看見，他就是在發光。

但是耶穌也對一群人說，你們是世上的光。但是，耶穌眼前的這群人，既不是站在頒獎台上的冠軍，也不是功成名就的人。這樣他們是如何發光？

我們如果有讀過整章經文，我們就會知道這段經文的前面就是八福。耶穌在談做光做鹽之前，先告訴我們，虛心的人有福了；溫柔的人有福了；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；憐恤人的人有福了；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；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。然後才說，你們是世上的鹽、是世上的光。

所以，耶穌所說的鹽和光，是生命的品質，這個品質是生命被福音塑造後所產生的。所以台灣之光，是因為個人的成就而被看見，但世上的光，則是讓人因天國的生命看見上帝。

如果我們將這段經文放回整個山上寶訓來看，我們就會發現，八福告訴我們，天國的子民應該有什麼樣的生命品質，鹽和光則讓我們知道，我們需要展現這樣的生命品質，以及這樣的生命品質要帶來什麼樣的生活。

一、世上的鹽與光

馬太福音 5:13-15：「你們是世上的鹽。……你們是世上的光。……」

我們看到耶穌說，你們是世上的鹽、你們是世上的光。這裡有兩個重點，第一個，你們是。耶穌不是說：「你們要努力成為鹽、成為光。」耶穌的意思是說我們已經是鹽、已經是光，所以耶穌已經先宣告我們的身分就是鹽、就是光，所以我們的使命就是要努力去做鹽和光該做的事。

這也讓我們看到，使命是因著身份而來的，而身份是從恩典來的。使命不是我們用來換取上帝恩典的條件，而是蒙恩之後所產生的生命方向。我們不是靠做鹽做光來得到上帝國子民的身份，而是因為我們先蒙了恩典，成為天國的子民，所以我們開始活出上帝國的生命品質。

第二個重要的地方是：「世上的。」耶穌不只是說你們是鹽，而是地上的鹽；不是只說你們是光，而是世間的光。這表示，上帝呼召我們成為門徒，是要我們帶著被福音塑造的生命，重新走進我們原本所在的地方。

此外，耶穌在講你們是世上的鹽、世上的光以前，才剛剛說：「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。」也就是說，門徒所進入的世界，不一定會歡迎他們，他們可能被誤解，被排斥，可能因為跟隨主而被辱罵、逼迫、毀謗。

可是耶穌沒有要門徒遠離這個世界，而是仍然跟門徒說，你們是世上的鹽、是世上的光。這讓我們看見一個很重要的信仰態度，基督徒活在這個世界不是因為它完美，而是因為這個世界仍然有破碎、有不義、有傷害、有需要，所以鹽和光才有存在的意義。

如果世界本來就完全光明，就不需要光。如果一切都已經完全合乎上帝的心意，也就不需要門徒在其中作見證。基督徒既不能被世界同化，也不能與世界隔離。因為耶穌並不是要門徒逃避這個不完美的世界，而是要他們把天國的生命帶進世界的不完美裡。

這也是鹽和光的意義。鹽如果一直留在鹽罐裡，即使再純、再鹹，也無法改變一道菜的味道，只有當鹽被放入食物裡，它的作用才會出現。光也是一樣，燈存在的目的，不是讓人欣賞這盞燈有多漂亮，而是要照亮房子裡的人。

門徒真正的使命，不是建立一個與世界完全隔絕、只讓自己感到安全的信仰空間，而是帶著被福音塑造的生命，走向上帝把我們安放的地方，並且在世界裡，活出屬於天國的不同。所以鹽與光不是我們去做什麼偉大的事情，而是讓我們所相信的福音，開始進入真正的生活。

聖派翠克，是主後五世紀愛爾蘭的主教。他年輕時曾經被擄到愛爾蘭作奴隸，後來終於逃離那裡，重新得到自由。照人的想法，那應該是一個他再也不想回去的地方。

可是後來，他卻重新回到愛爾蘭。不是因為過去的傷害不存在，而是因為福音改變了他看那個地方的眼光。以前他看見的是，這是傷害我的地方。後來他開始看見，這裡是一片需要福音的土地，他們也是一群同樣需要上帝恩典的人。

主禮：李昱宏牧師
經文：馬太福音 5:13-16
講道：一起走進生活（九）：
在黑暗中成為光
宣召：啟應文 54
聖詩：71、540、392
金句：馬太福音 5:16

主後 2026 年 9 月 6 日 主日講道資料

一個曾經最想離開愛爾蘭的人，最後竟然成為把福音帶回愛爾蘭的人。這讓我們看見，福音不只是把人從黑暗裡救出來，同時也差遣蒙恩的人重新回到世界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上帝把我們放在一個家庭、一個職場、一間教會、一個社區裡，我們要問的應該是：「既然上帝把我放在這裡，我能不能讓這裡多一點天國的和平、多一點上帝的光？」恩典不是把我們帶離世界，是讓我們帶著一個被天國改變的生命，重新被回到世界。

二、天國的生命，要成為世界看得見的不同

馬太福音 5:13-15：「你們是世上的鹽。鹽若失了味，怎能叫它再鹹呢？以後無用，不過丟在外面，被人踐踏了。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」

這裡我們可以看到，鹽和光都有它存在的目的。鹽之所以是鹽，是因為它有味道、有作用；燈之所以被點起來，是因為它能夠照亮。如果鹽失去了味道，就失去了鹽的作用；如果燈被蓋在斗底下，即使燈還在，也失去了點燈的意義。

同樣的，耶穌真正關心的，不只是我們是不是基督徒，而是基督徒這個身分有沒有在生活中產生應有的影響。當人和我們一起生活時，他能不能從我們身上感受到天國的不同？所以門徒的生命不能只有身分，還要有與這個身分相稱的作用。這也就是第 16 節所說的：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。」

那麼，什麼是耶穌所說的好行為？我們很自然地會把好行為自己認為是我們要多幫助人、多憐憫人、多愛人。這些當然重要，但是如果我們繼續讀下去，我們會發現，耶穌認為的好行為跟我們想的不一樣。

因為馬太福音 5:17-48，耶穌都在說明，天國的子民應該展現出怎樣的生活樣式。祂談到憤怒與和好，告訴我們，不只是不能殺人，更要面對心中的仇恨，甚至主動走向和好。祂談到誠實，說：「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。」祂談到報復，提醒我們不要讓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，決定我們怎樣對待傷害自己的人。最後甚至說：「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」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耶穌所說的光，從來都不是一種抽象的感覺。光，是天國的義開始進入我們的內心，然後從裡面重新塑造我們的生活。

光不一定是做一件轟轟烈烈的大事。很多時候，光就在別人覺得大家都是這樣的時候，我們卻因為跟隨耶穌，而選擇另一種生活方式。天國的光，是讓人看見，原來我們的生活還可以有另一種選擇。

約翰伍爾曼，是 18 世紀美國著名的貴格會牧師。他生活在蓄奴相當普遍的年代，甚至許多基督徒也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的事。

然但伍爾曼慢慢意識到，如果自己相信每一個人都是上帝所造、有上帝所賜的尊嚴，那麼這個信仰就不能只停留在禮拜和禱告裡。

所以他開始思考，如果奴隸制度是不義的，他自己有沒有也從這個不義中得益處？他的生活方式，有沒有也在支持這個不義？

但是他不是只站在外面批評這個制度，而是先讓自己的工作、消費與生活接受福音的檢驗，然後開始調整自己的選擇。

其實伍爾曼的見證很值得我們思考，因為我們很容易看見別人的黑暗，卻不容易讓光照到自己。

我們習慣批評社會缺乏愛，但我們的家中是否有愛；我們習慣批評別人不公義，但在自己的利益上願不願意吃虧；我們期待教會可以改變社會，但我們願不願意先讓福音改變自己。

成為光的第一步，是先讓主的光照進我們的生活。因為只有福音先在我們裡面產生真實的改變，我們的生命才可能讓別人看見另一種活法。

因為當天國的義開始進入我們的內心、關係與選擇，別人就會從我們身上看見不同。這就是耶穌所說的：「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。」

主禮：李昱宏牧師
經文：馬太福音 5:13-16
講道：一起走進生活（九）：
在黑暗中成為光
宣召：啟應文 54
聖詩：71、540、392
金句：馬太福音 5:16

主後 2026 年 9 月 6 日 主日講道資料

三、真正的光，是讓人看見天父

馬太福音 5:16：「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

我們前面說過為什麼我們要成為光？為什麼我們要讓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？因為要將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。所以，好行為不是目的，上帝才是目的。

我們如果熟悉聖經，我們應該會發現，到了馬太福音 6:1，耶穌反而說：「你們要小心，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，**故意**叫他們看見…。」其實這兩個地方最大的不同，在於被看見的目的。為什麼要被看見？被看見之後，榮耀最後歸給誰？

如果我們行善，是為了讓人稱讚我們，光就是在顯出我們自己。但如果人從我們的行動裡，開始感受到上帝的慈愛、信實與恩典，那麼這個光就是指向了天父。這就是見證和表現最大的差別，見證把人的目光帶向上帝；表現把人的目光留在自己身上。

這也提醒我們，我們很容易落入一個不經意的危險。我們本來是希望人看見上帝，最後卻變成希望人看見自己。

我們需要常常問自己，做這件事情，究竟是希望誰得榮耀？相信我們都是希望上帝得榮耀，但我們真的很軟弱，求主堅固我們的心，讓我們不要落入試探，以致於我們搶奪上帝的榮耀。

此外，耶穌說，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你們在天上的父，這是馬太福音第一次把上帝稱作我們的父，這個稱呼會貫穿整個山上寶訓。這個稱呼其實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意涵，代表耶穌不只是給我們一套天國的倫理，讓我們朝著這個目標努力。更是在告訴我們，我們是天父的兒女。所以山上寶訓要塑造的，不只是門徒，更是一群越來越像天父的兒女。

這也是為什麼在馬太福音 5:48 耶穌會說：「所以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像天父的完全的意思是，不是要我們變成一個完美的人，而是我們這些兒女去活出父親的樣式。所以天國的倫理，不只是這件事應不應該做？而是這件事該如何做？意思是我們需要思想我們的父是怎樣的一位上帝？既然我們是祂的兒女，我們要怎樣活得越來越像祂？

如果是這樣，我們的行善，就會有一個新的意義。我們願意憐憫，是因為我們的父是憐憫人的。我們追求和好，是因為我們的父是使人與祂和好的。我們願意誠實，是因為我們的父是信實的。甚至我們學習愛仇敵，是因為我們自己也是在不配的時候，先領受了天父的恩典。我們的生命，就是天父性情在世界中的反射。

所以，第 16 節所說的好行為，是讓人從兒女身上，認出父親的行動。這就像我們有時看一個孩子的長相、表情、動作、說話方式，就會知道這是誰家的孩子。因為孩子身上一定會帶著父母的某些特質和樣貌。

同樣的，當人看見我們的時候，有沒有從我們身上認出天父的樣子？當人看到我們的時候，他看到的是論斷，還是憐憫？他體會到的是計較，還是和平？這些都在告訴別人，我們所相信的上帝是什麼樣的上帝。我們的生命，留給別人何種上帝的形象？因為別人心中上帝的樣子，是在我們每一次的行動中，所描繪出來的。

這也是富高神父的生命所展現出來的樣子。他是一位法國天主教神父與隱修士，2022 年獲教宗方濟各封聖。他出身於法國的貴族家庭，原本離開信仰，但是在撒哈拉沙漠中，上帝重新找到他。

他後來就生活在北非撒哈拉沙漠的圖瓦雷克人中，沒有建立龐大的宣教機構，也沒有留下耀眼的成果。他所追求的，是住在人間，用接待、友誼與日常生活見證基督。他被當地人稱為大家的兄弟。他曾經說：「我希望自己足夠善良，以至於人們會說：『如果僕人都如此善良，那麼他的主人該是多麼的美善？』」、「如果有人問我為什麼這麼溫和與善良，我必須回答：『因為我是那一位比我更美善者的僕人。要是你知道我的主人耶穌有多好就好了！』」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人透過我們，看見了誰？這是世上的光給我們的提醒。當人從我們的憐憫，看見父的慈愛；從我們的誠實，看見主的信實；從我們對和好的追求，看見主的和平；從我們對軟弱者的接納，看見基督的恩典時，我們就是在實踐，叫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，將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。

光，是讓原本看不見的，變得可以被看見。我們在這世上的使命，就是讓我們周遭的人透過我們的生命，看見那位他們還不認識的天父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求主幫助我們，讓我們所起居的地方，因為我們而經歷到天國的美好，也因為我們而充滿從上帝而來的光。